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25A、26A 层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40

释义

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德聚技术/发行人	指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聚有限	指	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德熙	指	赣州市德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东莞市德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德悦	指	赣州市德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东莞市德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德益	指	赣州市德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东莞市德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御朗	指	赣州市御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聚芯	指	南通聚芯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全德学镓科芯	指	全德学镓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德学亨芯	指	全德学亨芯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德学资本	指	全德学镓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德学亨芯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通全德学镓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德利润兴	指	成都德利润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桐十一期	指	厦门市美桐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弘玺	指	嘉兴弘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九州舜创	指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生润	指	青岛生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弘元通	指	嘉兴鑫弘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合投资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勤道投资	指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	指	东莞科创智造专精与特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梧启明	指	天津高梧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	指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信同盈	指	苏州邦信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夏一号	指	深圳市立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镓科芯二期	指	南通全德学镓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厚雪投资	指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汇桥	指	厦门汇桥科创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立湾	指	广东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高易	指	宁波高易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立湾	指	宁波立湾倍增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智芯创投	指	广东远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常平	指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接力	指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知产	指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柏凯	指	东莞市柏凯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禾璞华	指	江苏南通元禾璞华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企创新	指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甬元	指	宁波越秀甬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韦豪泰达	指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韦豪镇鑫	指	宁波韦豪镇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投资	指	珠海德聚中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盐盞昊	指	海盐盞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方九派	指	湖北五方九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森伯格	指	上海德森伯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乐通	指	深圳市伯乐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诺贝诺胶接技术有限公司，德聚（深圳）胶接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锐朗	指	上海锐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深圳美科泰	指	深圳市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上海濠茂	指	上海濠茂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美科泰之子公司
青岛德聚	指	青岛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苏州美科泰	指	苏州美科泰制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南通德聚半导体	指	南通德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德聚技术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德聚	指	江苏德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德聚化学	指	德聚化学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系江苏德聚之控股子公司
德聚埔材	指	广州德聚埔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德聚技术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德聚精密膜材	指	南通德聚精密膜材料有限公司，系德聚技术之控股子公司
如东德聚	指	如东德聚胶粘技术有限公司，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美科泰贸易	指	美科泰贸易有限公司，系深圳美科泰之子公司
越南美科泰	指	MCOTI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美科泰贸易之子公司
欧洲德聚	指	CollTech Europe GmbH，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北美德聚	指	Colltech North America，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韩国德聚	指	CollTech Technology Co.,Ltd，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新加坡德聚	指	COLLTECH SOUTH ASIA PTE. LTD.，系德聚技术之子公司
马来西亚德聚	指	COLLTECH MALAYSIA SDN. BHD.，系新加坡德聚之子公司
诺氏香港	指	诺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德聚	指	德聚（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德聚新材料	指	青岛德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科泰科技	指	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6696 号《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 00000225 号《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3239 号《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3238 号《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

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所查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包括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首发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前身德聚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系由德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5.45 万元、7,164.96 万元、12,457.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9.74%。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340.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340.7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4,469,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6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5.45 万元、7,164.96 万元、12,457.28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64.96 万元和 12,457.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5、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本次改制产生的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投资（控股）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

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码：44050177740800000103）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独立财务决策。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申请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企业或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2 名，现有股东共有 42 名，其中 38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4 名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广东省半导体基金、东莞科创、东莞科创接力、东莞科创知产、东证常平、国企创新、越秀甬元无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的规定，进行国有股权认定。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并在上市后准备实施或行权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38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赣州德熙、赣州德悦、英特尔、鹏鼎投资、昆仑鼎天、东莞柏凯、德森伯格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其他 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全德学镓科芯、全德学亨芯、九州舜创、青岛生润、鑫弘元通、勤合投资、勤道投资、东莞科创、高梧启明、广东省半导体基金、邦信同盈、立夏一号、镓科芯二期、厚雪投资、创盈健科、厦门汇桥、广东立湾、宁波高易、宁波立湾、远智芯创投、东证常平、东莞科创接力、东莞科创知产、元禾璞华、国企创新、越秀甬元、韦豪泰达、韦豪镇鑫、中广投资、海盐望昊、五方九派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均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韦豪泰达、韦豪镇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东莞科创、东莞科创接力、东莞科创知产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3、越秀甬元与国企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4、德森伯格与赣州德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经查阅新增股东的调查表并访谈确认，有关股份变动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共同签署《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以黄成生为义务方的出售选择权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董事会观察员、保护性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反稀释保护、一般性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与赣州御朗共同签署《关于上海锐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协议及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锐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协议及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等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已解除，协议各方已确认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七）黄成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系由德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德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起人以其在德聚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发行人系由德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德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有 7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北美德聚、欧洲德聚、韩国德聚、美科泰贸易、新加坡德聚、马来西亚德聚

及越南美科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有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

制度、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成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赣州德熙、赣州德益、德森伯格，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余珩、王延鲲、赣州德熙及实际控制人黄成生、赣州德熙的一致行动人德森伯格。其中，余珩、王延鲲、赣州德熙分别持有公司 14.4919%、9.7498%、9.2469%股份。德森伯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黄成生，德森伯格与黄成生、赣州德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39.1600%的股份。有关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现拥有 16 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黄成生、Kangkai Ma（马慷慨）、王天琳、张芬、姚进、陈小云、刘晓旻、刘宁悦、吴旭青，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包括：黄成生、Junjun Wu（吴俊珺）、张芬、姚进。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 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德聚有限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黄成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

式避免同业竞争。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件，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以及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以购买、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和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的部分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工程合同等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与资产收购相关的内部程序文件及工商变更资料等，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德聚有限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德聚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数次增资扩股行为，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德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且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转让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及其承诺、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人员在近三年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准文件、财政补贴文件等与发行人税务有关的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各主体的无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少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投项目涉及的发改委、环评等批复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提高业务承接能力、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研发为核心，重点布局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未来，公司计划持续以市场应用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以高分子材料技术为基础丰富产品矩阵，在智能终端领域，持续进行产品创新迭代并拓展应用场景及客户资源，巩固和扩大产品与技术优势；在新能源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客户开拓力度，抓住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在半导体领域，重点攻克国产化率偏低的“卡脖子”产品研发难题，并快速实现产业化，助力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自主发展的目标；在通信领域，抓住以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

公司将长期致力于在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技术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及应用方案，秉承“坦诚守诺、精益求精、直面挑战、合作互赢”的企业价值观，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深度布局前沿技术，不断巩固在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优势。公司将以前瞻性的发展眼光、稳定的产品供应、高效专业的技术支持，持续跟踪并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为全球优质客户量身打造兼具创新性、竞争力、环保性的高性能电子胶粘剂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具备全球影响力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与世界级品牌客户共同成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23]187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23 年 4 月 23 日，深圳美科泰委托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自动点锡机，申报数量 1 台，申报价格为 CIF112,500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 8479909090，出口报关单号为 222920230001271831。经查，货物实际商品编号应为 8424899990，与原申报不符。上述事实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深圳美科泰处以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经核查，深圳美科泰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美科泰所受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的情形，且上述法律规定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经查询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深圳美科泰亦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深圳美科泰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成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关于《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游锦泉

何嘉美

2026 年 6 月 28 日